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亿创新”）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着谨慎性原则，现对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场馆专项系统	6.3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8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力生	9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是
陈国荣	9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是
陈国荣、万正红	5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是
陈国荣、万正红	5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董事陈国荣、林力生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南丰镇海丰路 11 号

注册资本：128,747,242 元

主营业务：体育文化设施系统集成以及体育资源的整合服务，主要以体育装备、场馆设施集成、运动健康、体育信息与赛事服务为核心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春荣

控股股东：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

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

关联关系：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国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马神庙一号 55-60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万正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马神庙一号 55-60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国荣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思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 1 号 55 单元 60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国荣之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林力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43 号博雅西园 11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同以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正常业务往来。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上述事项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